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章程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  
《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

(2019修訂版)

## 目錄

章節	頁數
一. 名稱、釋義及註冊辦事處	1
二. 宗旨	2
三. 會籍	2
四. 董事會	3
五. 協會的管理	5
六. 會員會議	5
七. 選舉	6
八. 財政	7
九. 周年審核	8
十. 穩定金	8
十一. 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	9
十二. 香港儲運慈善基金	9
十三. 章程的修訂	10

## 第一章

### 名稱、釋義及註冊辦事處

1. 本協會定名為「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簡稱「協會」，英文名稱為“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年份」	指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指協會的財政年度；
「協會」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XI部組成的「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協會代表」	指依據本章程第8條由各會員儲蓄互助社所委派有投票權的代表；
「高級人員」	指協會的會長、首席副會長、副會長、秘書及司庫；
「國際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	指依據1984年8月在巴拿馬市經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代表大會決議的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
「基金」	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的各項基金；
「《儲蓄互助社條例》」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
「章程」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VII部訂立並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的本章程；
「註冊官」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82條委任的「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會員會議」	指協會的「會員周年會議」或「會員特別會議」；
「會員儲蓄互助社」	指加入協會的任何儲蓄互助社；
「董事」	指協會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董事會」	指依據本章程第四章組成的協會董事會；
「儲蓄互助社」	指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3. 協會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室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並已書面通知註冊官的本港其他地點。

## 第二章

### 宗旨

4. 協會的宗旨如下：
  - 4.1 保障會員儲蓄互助社的利益；
  - 4.2 向儲蓄互助社提供教育及諮詢服務；
  - 4.3 鼓勵與協助組織儲蓄互助社；
  - 4.4 代儲蓄互助社及其雇員安排忠誠服務保證(即《儲蓄互助社條例》第33條(g)項所指的有保證人的保證書)及其他保險事宜；
  - 4.5 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72條設立「穩定金」；及
  - 4.6 為儲蓄互助社及儲蓄互助運動提供與《儲蓄互助社條例》條文相符的其他服務。

## 第三章

### 會籍

5. 凡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及按照「國際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經營的儲蓄互助社，若得協會董事會認為財政狀況良好，並願意遵守本章程者，均有資格成為協會會員。
6. 申請加入協會的儲蓄互助社須以書面並附連一份該儲蓄互助社的章程向協會董事會提交申請，並須獲得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批准加入協會。
7. 凡獲批准加入協會的儲蓄互助社須一次過繳交港幣一百元的入會費。
8. 會員儲蓄互助社均有權委派一名有投票權的協會代表出席協會會員會議。協會代表應由每個會員儲蓄互助社在其社員周年會議中委派，並須任職至該會員儲蓄互助社下次社員周年會議止。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委出協會代表後十天內應將該協會代表的姓名和通訊地址呈報協會。
9. 協會代表若不能出席協會的會員會議，該會員儲蓄互助社的董事會得委派另一名協會代表替代不能出席的協會代表，此替代的協會代表亦有全部投票權，惟該儲蓄互助社董事會委出此替代的協會代表後，應於該替代的協會代表所出席的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協會秘書。

10. 會員儲蓄互助社可隨時退出協會，退會時須以書面通知協會秘書，並應自協會秘書收到該通知書的日期起終止其會籍；如該通知書所指定的退會日期較協會秘書收到該通知書的日期為遲，則自該通知書所指定的退會日期起終止其會籍。
11. 任何會員儲蓄互助社如違反本章程，或作出任何損害協會利益的行為，協會可在其會員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而將該會員儲蓄互助社開除。
12. 在下列情況下，會員儲蓄互助社將喪失其會籍：
  - 12.1 該儲蓄互助社已取消註冊；
  - 12.2 依據本章程第10條退出協會；或
  - 12.3 依據本章程第11條被開除。

#### 第四章

##### 董事會

13. 協會董事會須全面督導與管理協會的事務、資金、資產及記錄。
14. 董事會應至少由九人組成，惟不得超逾十五人。每屆董事會的人數應於會員周年會議中由提名審查小組建議，在選舉進行前，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
  - 14.1 每家儲蓄互助社只可有不多於兩名代表出任董事。
  - 14.2 董事會組成須按照下述的兩個組別及比例安排：
    - 14.2.1 「第一組別」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七章 42.1 條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選出；
    - 14.2.2 「第二組別」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七章 42.2 條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選出；及
    - 14.2.3 「第一組別」董事席位應佔大約一半董事會席位，惟不能多於「第二組別」。

(2019年9月4日修訂)
15. 董事會的成員必須為會員儲蓄互助社的社員，並依據本章程第七章會員周年會議選舉程序選出。所有董事職位空缺，須依據本章程第18條的規定處理。
16. 董事任期為兩年，每年有接近半數的董事滿任離職，滿任離職者為任職最久者，離職董事得有資格被提名及再度當選。(2015年2月13日修訂)
1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將自動產生空缺：

- 17.1 董事的死亡；
  - 17.2 董事的辭職；
  - 17.3 董事所屬的儲蓄互助社退出協會；
  - 17.4 董事退出其所屬的儲蓄互助社；或
  - 17.5 董事依據本章程第25條被革除職位或第26條被宣布其職位出缺。
18. 董事會的空缺須自前次會員周年會議候補人選中委出獲票數較多者遞補。若未有候補人選時，董事會須議決從協會代表中委任人選填補空缺。
  19. 各協會董事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互選董事會的高級人員，包括會長、首席副會長、副會長、司庫及秘書各一名。
  20. 會長連同司庫或首席副會長連同司庫獲授權簽署一切協會的支票、票據及《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0條(f)項所指的任何其他訂明工具，至於在文件或契約上需蓋上協會的法團印章及簽署時，得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69條規定辦理。
  21. 司庫應存放協會的資金於董事會指定的銀行，亦應掌理協會一切帳戶，處理協會資金及帳目，並執行其他與司庫職位有關的任務。
  22. 會長應儘量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確保會務能順利進行，但不得少於三個月一次。秘書應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每一名董事出席會議。該通知書應敘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需討論事項。
  23. 會長可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如有最少四名董事以書面請求，會長亦應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秘書應於董事會特別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五天以書面通知每一名董事出席會議，該通知書應敘明提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的原因、日期、時間、地點及需討論事項。
  24. 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5. 任何董事如違反《儲蓄互助社條例》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或作出任何損害協會利益的行為，協會可在會員會議上，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決議而將該董事革職，但在召開該會議前不少於七天，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該董事，敘明考慮革除該董事職位所根據的理由，並須給與該董事有機會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答辯或出席會議以口頭答辯。
  26. 除本章程第25條規定外，任何董事未有充分理由而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兩次不出席董事會會議者，董事會可宣布其職位出缺，並得依據本章程第18條規定填補該空缺。

27. 董事會的職責為：
- 27.1 審查入會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儲蓄互助社入會申請；
  - 27.2 指定協會資金儲存及投資的地方及工具；
  - 27.3 授權批准與推行會務有關的一切開支；
  - 27.4 提議委任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核協會帳目，交由社員周年會議批准；
  - 27.5 在需要時委派其他委員會推行協會的宗旨；
  - 27.6 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69條規定授权使用及保管協會的法團印章；
  - 27.7 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72條及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處理「穩定金」；
  - 27.8 按需要規定為所有保管協會款項的人士投購忠誠服務保證(即《儲蓄互助社條例》第33條(g)項所指的有保證人的保證書)的保險及決定投保金額，並批准由協會支付保險費。
28. 董事會在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時，有權委派、撤換或召回協會加入其他與儲蓄互助運動有關的組織的代表。

## 第五章

### 協會的管理

- 29. 董事會應聘請一名總幹事；總幹事應在董事會督導下管理協會的會務。
- 30. 總幹事應負責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職位編制聘請協會全部雇員。
- 31. 總幹事及協會的全部雇員應依照協會及雇員雙方同意的合約受雇。

## 第六章

### 會員會議

- 32. 協會的最高權力為會員會議。
- 33. 協會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會員周年會議則於每年三月舉行。
- 34. 協會應於會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十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協會代表。
- 35. 會員周年會議有權檢閱周年審核報告，任何及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指派的工作小組及任何特別委員會或協會職員的工作報告。

36. 董事會如獲總數三分之二董事議決或由總數五分之二會員儲蓄互助社作出書面要求，得召開會員特別會議。
37. 協會應於會員特別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協會代表。會員特別會議的通知書內應述明開會的目的，在該召開的會員特別會議中祇能討論通知書內所述事項。
38. 如董事會在收到會員儲蓄互助社的要求後，未能於三十天內召開會員特別會議，則要求舉行會員特別會議的會員儲蓄互助社有權藉發出通知的二十一天後召開會議。該通知須載明擬舉行會員特別會議的目的，以及一項表明會員特別會議是在董事會沒有應要求召開會員特別會議的情況下召開的陳述。
39. 任何會員會議，會員儲蓄互助社總數五分之二之協會代表出席便構成法定人數。
40. 在會議原定開始時間的一小時內，如出席的協會代表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該次會議又為協會代表要求召開者，會議即須視作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進行，而秘書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延期會議的通告張貼於辦事處的顯眼處，並分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協會代表。如在指定的延期會議時間開始後一小時內，出席的協會代表人數仍然不足法定人數，則所出席的協會代表人數便構成為足夠的法定人數。

## 第七章

### 選舉

41. 董事會須於每次會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九十天，委任三名留任董事組成提名審查小組。
42.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必須為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 42.1 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達至二千人或以上的儲蓄互助社，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參選14.2.1條之「第一組別」；而社員人數達至一萬人或以上，可提名兩名董事候選人參選；
  - 42.2 所有會員儲蓄互助社皆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14.2.2條之「第二組別」；及
  - 42.3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及只可由一家儲蓄互助社提名並只能參選14.2.1條的「第一組別」或14.2.2條的「第二組別」。

(2019年9月4日修訂)

43. 提名人必須為現任協會代表或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每位提名人可提名超過一名董事候選人。



44. 提名人與和議人不能為同一人。
  - 44.1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或另一名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
  - 44.2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
45. 協會須於會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十天，將應屆董事會滿任董事名單及最多的空缺數目、董事候選人提名表格連同會議通知書分別發予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協會代表。
46. 會員周年會議舉行當天將不接受即席提名。
47. 每位候選人的提名應事先獲得候選人的同意及簽署接受，並由合資格的和議人簽署。
48. 董事候選人提名表格須於會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回協會提名審查小組。遲交的提名概不予接受。
49. 協會提名審查小組會審查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於會員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張貼於協會註冊辦事處的顯眼處，及以書面遞交或按照會員儲蓄互助社的最後記錄的通訊地址以郵遞通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協會代表，以及呈交會員周年會議。
50. 協會董事的空缺將由全體出席會員周年會議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以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選出。
51. 每名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將獲發一張選票，協會代表可於選票上所列舉的候選人當中選出不超過董事空缺數目的候選人。
52. 會上選出監票人，並即場點算收集得的選票結果。點算選票時，如發現選票上被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空缺時，即作廢票論。經統計後，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協會董事，其餘候選人則為候補人選。
53. 如有候選人票數相同而須進行次回合的選舉，則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自同票的候選人當中再投票選出，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

## 第八章

### 財政

54. 協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員儲蓄互助社所繳交的協會費。
55. 會員儲蓄互助社每一年份所繳交的協會費，應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成人社員每位港幣三十五元，未滿十六歲的社員每位港幣十五元伸算。(2015年2月13日修訂)
56. 倘個別會員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達至四千人或以上，該會員儲蓄互助社所繳交的協會費，則以四千名成人社員為計算協會費的基準。
57. 每一年份的協會費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
58. 如個別會員儲蓄互助社因經濟或其他困難而未能於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該年份的協會費，可向協會董事會申請延期或分期繳付，協會董事會可按照個別情況批准。除得協會董事會批准延期或分期繳付外，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三月十五日前尚未繳交協會費者，其協會代表在該年份的協會會員周年會議的投票權將被取消。

## 第九章

### 周年審核

59. 協會總幹事應於每年協會的財政年度終結後及會員周年會議前將協會的業務、帳簿、帳目及一切財務交易交予依據本章程第27.4條規定所委任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由執業會計師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應於會員周年會議中公布予會員儲蓄互助社考慮接納。

## 第十章

### 穩定金

60. 協會得設立一項基金，名為「穩定金」，用作：
  - 60.1 提供免息貸款予任何會員儲蓄互助社以避免該會員儲蓄互助社清盤；或為在任何與清盤相關的事宜上提供協助；
  - 60.2 在事先獲得註冊官以書面批准時，該基金可運用於任何會員儲蓄互助社，以協助其支付清盤進行中所必須支付的費用。

61. 協會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60.1條予以運用「穩定金」前須徹底稽核該會員儲蓄互助社的帳目及審查其管理情況，證實提供該等貸款符合儲蓄互助運動的最佳利益。若考慮提供該等免息貸款時，須由協會董事會的成員總數最少三分之二通過決議及決定貸款額及貸款條件。
62. 在依據本章程第60.2條考慮運用該基金時，須由協會董事會的成員總數最少三分之二通過決議及決定所運用的金額及用途。
63. 協會應每年自協會費收入中撥出預定百分比注入「穩定金」內，該百分比可隨時由董事會決定。任何來自存放或將該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均應保留於該基金內。
64. 協會須將「穩定金」的一切財務交易與協會經常性收支帳目分開處理。所有該基金內的款項均須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戶口內。
65. 「穩定金」可隨時遵照董事會的決定用作審慎投資。

## 第十一章

### 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

66. 協會得設立一項基金，名為「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目的為推行協會宗旨，支付或收取代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雇員安排保證書及保險事宜所涉及的費用、支付拓展儲蓄互助社的中央行政及管理、資訊及科技發展、市務策畫及推廣，以及開拓協會會址等項目的費用及其經常開支。
67. 協會董事會應依據本章程第66條的規定予以運用「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
68. 協會可將任何本地或海外人士、儲蓄互助社或其他機構團體的捐款注入「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內。任何來自存放或將該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均應保留於該基金內。
69. 協會須將「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的一切財務交易與協會經常性收支帳目分開處理。所有該基金內的款項均須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戶口內。
70. 「郭樂賢神父拓展基金」可隨時遵照董事會的決定用作審慎投資。

## 第十二章

### 香港儲運慈善基金 (2019年9月4日修訂)

71. 協會於2010年9月22日成立「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目的透過慈善活動的渠道，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並以推廣「自助、互助」及義務工作的精神為本，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擺脫貧窮，其中「興教辦學」是主要抱負。
72. 協會董事有資格成為「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成員；其成員資格應隨協會董事之任期終止。

## 第十三章

###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 (2019年9月4日修訂)

73. 協會於1972年成立「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為社員進行存貸及資產管理活動。
74. 協會董事有資格成為「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董事、監察委員及貸款委員；其任期應隨協會董事之任期終止，但其董事、監察委員及貸款委員之職位得保留至選出繼任人為止。

## 第十三章

### 章程的修訂

75. 本章程只可在協會的會員周年會議或為修訂章程而召開的會員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有資格投票的協會代表總數三分之二通過予以修訂。
76. 修訂章程草案連同召開會員會議的通知書應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十天張貼於協會註冊辦事處的顯眼處，及以書面遞交或按照會員儲蓄互助社的最後記錄的通訊地址以郵遞通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及其協會代表。
77. 經會員會議通過的修訂章程，須獲註冊官以書面批准後方生效力。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

前述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的重新修訂章程，業經於2019年9月4日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67條予以批准。

署理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蘇炳民